

芜湖市教育局 文件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芜教人〔2019〕132号

转发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 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直属学校、各有关单位、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师〔2019〕6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并按照以下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推荐工作。

一、申报推荐指标

2019年省教育厅下达我市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8名。各县区（不含无为县）限推荐1人，无为县限推荐2人，市直属各单位有符合条件的可推荐1人，不符合标准条件的不得推荐。2019年度

推荐的人选中，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，根据省厅文件规定，我市将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内择优推荐，其中中小学校长（园长）和教研机构的负责人不超过2名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按照文件规定的申报范围、标准条件，按照教师个人申报、学校组织推荐、学校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等规定程序要求，经过学校、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市教育局三级公示（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基本信息、主要业绩、任期考核情况、继续教育等情况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逐级推荐上报。学校务必于11月25日前上报推荐人选材料，县、区教育局务必于12月3日前上报推荐人选材料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（二）市教育局组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，依据评审标准条件，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数内择优评审推荐。

（三）市教育局根据制定的推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选说课、面试答辩方案，对拟推荐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选进行说课、面试答辩工作。

各单位要按照报送材料的要求，将《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》（同时报送电子表）、《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》、《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》、论文（论著）代表作和《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》、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、《单位公示

证明》和申报人员的个人材料等报送到市教育局正高级推荐评审会工作组。报送论文（论著）代表作原件的同时，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，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文期刊的封面、目录和正文（所在单位验证盖章）。报送材料联系电话：0553-3860324 或 3870717 邮箱：1593870583@qq.com

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